**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征询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教委高〔2021〕64号）等文件精神，培养高水平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推动基于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结合产教融合示范校建设目标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是高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的双主体教学团队，以“产教协同、合作育人”为目标，以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为主要任务，以专业负责人或教学名师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以专业教师以及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作为骨干教师。其目的在于通过创新校企合作机制和体制，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双主体办学和双主体育人，形成专业知识扎实、专业能力强、教学方法娴熟、教学水平高的产教融合教学队伍。

## 第二章 组建原则

**第三条** 校企合作共建原则。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既有来自学校教学水平高、技术研发与技能水平高的专职教师，同时又有来自合作企业生产一线的技术专家、能工巧匠作为教学团队的兼职教师；充分利用兼职教师把来自企业优质资源带入课堂，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融通，发挥教学团队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第四条** 根据产业人才需求组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建立，可以根据产业人才需求、依托订单式人才培养跨专业交叉组建，团队的教学活动围绕某产业链的核心课程群展开，充分体现行业背景和产业特色。

**第五条** 依托产教融合课程组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建立，可以紧密结合产教融合课程建设来组建团队，既可以是针对某门具体的课程单独建立团队，也可以针对某课程群建立团队。该团队针对某课程或课程群开展建设，深耕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通过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实现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六条** 结合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组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建设应当与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紧密结合，通过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依托实践基地开展项目化教学改革以及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充分吸收和利用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的优质资源和技术专家开展教学，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专业建设。把专业建设作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的一个重要切入点，校企共同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积极探索与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形成显著专业特色，提高专业整体水平。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科研合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八条** 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以产教融合型课程建设作为重要载体，大力加强团队建设。根据专业定位与发展，结合企业人才需求，构建以专业教师为主、企业专家为辅的教学资源开发团队，进行核心课程开发研究，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产教融合型课程。

**第九条** 产教融合教材建设。教学团队要统筹规划教材建设工作，校企共同参与、组织编写体现专业特色的产教融合教材，积极引入产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整合企业优秀项目教学案例。促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相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建设高质量教材。

**第十条** 依托课堂教学实施教学改革。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企业兼职教师必须承担不少于1/4的团队课堂教学任务。团队要将产出为导向的教学理念融入教学的全过程，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分析岗位能力要求，并及时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将项目化教学、案例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和模式运用到教学中，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产教融合教学团队要形成集体备课和研讨制度，通过该制度来提高团队专职教师的实践能力以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通过安排专职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同时，要把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将教学延伸到企事业单位，将社会资源引入到教学环节，建立稳定的外聘教师基地和校外实践基地。

## 第四章 组建条件

**第十二条** 人员构成要求。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成员要求由来自学校的专职教师和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实现“双主体一双师”优势互补。团队成员职称、学缘、学历、年龄、行业和知识结构合理，团队规模适度，原则上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若干名成员组成，团队中至少有1/3的教师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高水平兼职教师。

**第十三条** 团队带头人要求。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博士学位，长期致力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能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领导和带头作用，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优先考虑专业负责人和一流课程负责人作为团队带头人。

**第十四条** 发展目标要求。产教融合教学团队要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团队要制定建设规划，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建设能力为核心，在专业建设、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课堂教学和教学改革等工作中，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工作有思路、有措施、有实效。

##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五条** 组建和报备。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组建实施满足条件报备制度。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团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组建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过程管理。二级学院对所属的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实施监督与管理工作，并且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团队所在学院要对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等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对团队实施的产教融合课程教学要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年度检查。已经组建备案的产教融合教学团队，根据团队的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进行年度总结，二级学院对教学团队的年度总结报告给予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对全校的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定期开展检查。

**第十八条** 评比和表彰。教务处每两年进行一次示范性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评选工作，将依据年度检查的情况，遴选若干团队参与示范性教学团队的评选。学校对被评为示范性产教融合教学团队的每个团队提供5万元的奖励性建设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电机学院产教融合教学团队建设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1.师资团队** | 1.1**负责人** | ①学术水平：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博士学位。②教学水平：团队带头人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年直接从事产教融合型课程的教学工作。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研论文、教学获奖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③管理水平：团队带头人具备优秀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校企资源，调动团队积极性。优秀考虑专业负责人和一流课程负责人。 |
| **1.2团队成员** | ①核心团队成员应为产教融合型课程的负责人。②团队成员由校专职教师和合作企业选派的优秀一线高水平兼职教师组成，其中企业教师数量占比不得低于团队成员总数的1/3。③团队成员职称、学缘、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团队规模适度，鼓励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
| 1.3 **师资培养** | ①形成集体备课和研讨制度，提高团队专职教师的实践能力以及企业兼职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并做好相应记录。②积极培养青年教师，应建立青年教师导师制度。③鼓励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
| **2.专业建设** | **2.1 人才培养方案** | 教学团队应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制定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 |
| **2.2 产教融合相关工作** | ①结合学院工作需要，积极参与“产业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改革。③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实践基地、校企共建实验室等的建设。 |
| **3.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 **3.1课程建设** |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产教融合型课程、紧密结合行业前沿，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专业特色。原则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至少建设3门产教融合型课程。②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引入最新技术、产品、工艺、材料，校企合作出版产教融合型教材。原则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至少出版1本产教融合型教材。 |
| **3.2教学改革** | ①应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教学、案例教学等多形式教学改革。应建设体现产教融合特色的课程网站，促进产教融合教学的有效开展。②积极申报教改项目和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原则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至少获批2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③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理论创新，鼓励申报各类教学成果奖。④积极开展项目化教学改革，原则上课程群教学团队至少获批2项项目化教学改革项目。 |
| **4.教学实施** | **4.1管理体系** | ①教学团队应制定建设目标与规划，有明确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二级学院做好审核工作。②教学团队应每学年开展年度总结，二级学院做好教学团队的评价工作，以评促教。③二级学院应建立完善的教学督查制度和教学质量反馈机制。 |
| **4.2教学过程** | ①教学文件齐备，教学实践过程规范，有完备的佐证资料。②企业教师授课课时数不少于团队总课时数的1/4。③教学内容紧密结合产业实践，每门产教融合型课程引入的企业案例不少于3个。 |
| **4.3教学成效** | ①产教融合型课程任课教师每学期综合评教均不低于90分。②每年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不少于1项。 |